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中德联信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楼

电话：021-20511000；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中德联信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中德联信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中德联信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苏州中德联信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程序

经核查，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00 在苏州高新区长江路 556 号港龙商业城 5 号楼 12 层会议室准时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

经核查，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苏州中德联信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召开方式、会议期限、出席对象、审议事项、登记方式等予以公告。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20 日。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18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9,915,8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8.9975%。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以及本所律师，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审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审议了下列议案，其表决结果如下：

（一） 审议通过《苏州中德联信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9,915,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二） 审议通过《苏州中德联信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9,915,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

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三） 审议通过《苏州中德联信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9,915,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四） 审议通过《苏州中德联信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9,915,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五） 审议通过《苏州中德联信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40,320,000 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0 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9,915,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六） 审议通过《苏州中德联信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9,915,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七）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苏州中德联信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股东吴盛彬、黄军军、吴盛建、方历鹏等四名股东为关联股东，依法履行回避程序。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8,747,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八）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苏州中德联信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9,915,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九）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苏州中德联信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9,915,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中德联信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裴礼镜

经办律师：
蔡雨溪

2025 年 5 月 19 日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邮编:200120
电 话：（86）21-20511000；传真：（86）21-20511999
网 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